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2. 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3. 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经验、行业经验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等，认为上述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4. 同意提名杜仁堂先生、陈昊先生、尉大鹏先生、罗超先生和彭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杨昭依女士、张庆先生、倪元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. 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根据公司自身

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庆、杨昭依、张日俊

2022年4月28日